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9,990.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6月25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机组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直接空冷成套系统采购项目，公司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该项目总承包商（买受人）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买卖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直接空冷系统及配套设施。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与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买卖合同》，为中煤平朔安太堡热电有限公司2×350MW 机组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提供直接空冷成套系统及其辅助设备和附件。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990.00万元（含税）。

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厂址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太堡露天煤矿工业广场，项目建设2×350MW超临界直接空冷供热机组，配置两台循环流化床锅炉；燃料为安太堡洗煤厂的中煤+煤泥+末矸混合后的低热值煤，烟气经炉内加炉后两级脱硫、SNCR脱硝、电袋加湿电两级除尘，实现超净排放；生产及生活用水水源为引黄水，厂区污水处理利用实现零排放；除灰渣系统采用灰渣分除，干除灰、干除渣方式，灰渣全部综合利用，设有事故或临时周转灰场。项目建成后将为安家岭区域、东露天区域、白堂乡区域提供采暖供热。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买受人名称：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60188184R

注册地址：济南市华龙路 1665 号电力咨询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海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招投标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采购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9,636.33 万元，净资产额 25,392.73 万元；2020 年 1 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0,778.04 万元，净利润 21,473.65 万元。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

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直接空冷系统及配套设施。

（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相关材料。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990.00万元（含税），包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取证、安装和调试等费用及合同设备的税费、从制造厂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大件运输费、保险费及所有包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价款按照定金-投料款-进度款-到货验收款-试运款-质保金的模式支付。

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汇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

（五）交货和运输

1#机组：2022年6月10日

2#机组：2022年6月25日

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实际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买受人有权进行调整。

交货地点：中煤平朔安太堡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EPC总承包工地现场仓储保管位置。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法院解决。本合同纠纷管辖法院为“买受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合同的签署，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若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订的《中煤平朔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热电新建工程直接空冷系统设备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